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0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1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5年12月15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否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⑪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⑫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⑭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⑮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⑯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⑰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⑲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㉑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㉒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㉓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㉔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㉕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㉖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㉗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㉘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㉙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㉚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㉛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㉜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㉝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㉞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㉟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㊱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㊲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㊴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㊵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㊶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㊷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㊸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㊹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㊺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㊻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㊼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㊽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㊾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1:00分
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巴吉西路50号工布明珠2号楼17层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查阅开户证券机构。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A股股东

各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延期实施鲁甸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西藏旅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公司将就中小投资者对此议案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19,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其中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西藏旅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92,540.75万元,负债总额15,993.81万元,净资产76,546.94万元,营业收入53,946.59万元,净利润5,181.53万元,资产负债率17.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约克夏(浙江)染料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工商银行上海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及其他文件所约定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人民币18,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8,204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3,7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50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0,491.9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81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681.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3.26%。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87,006.93万元,负债总额15,638.15万元,净资产71,368.78万元,营业收入69,965.65万元,净利润6,914.33万元,资产负债率17.9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为预期目标,最终以授予日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如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等,则按照变更后的数据进行调整。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则按照增发、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及产生的相应收益(扣除现金分红)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未达标比例)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为预期目标,最终以授予日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如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等,则按照变更后的数据进行调整。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则按照增发、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及产生的相应收益(扣除现金分红)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未达标比例)

(4)激励对象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连续两年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则公司有权取消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减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则公司有权取消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减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连续两年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则公司有权取消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减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则公司有权取消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减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2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915,75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18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非特别授予部分)180人	2,347,500	915,752	1,431,748	39.01%
合计	2,347,500	915,752	1,431,748	39.0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限售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1.50万股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45,296	64,700	-915,752	274,529,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42,266	35,290	+915,752	151,157,978
三、总股本	425,687,500	100,000	-	425,687,5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增持前持股比例: 0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 0
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0
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0
自披露增持计划以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 0
自披露增持计划以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陈建华先生、陈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增持前持股比例: 0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 0
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0
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0
自披露增持计划以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 0
自披露增持计划以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0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优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1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3日起由69.98元/股向下修正为4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前述修正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至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之间,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